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郵件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06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0636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0636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4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